

沈海高速阳江路段“3·1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江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基本情况	2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2
（三）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事故前涉事车辆轨迹	5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6
（七）人员受伤情况	7
（八）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救治善后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12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2
（一）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2
（二）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13
（三）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
（四）开阳高速路政大队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和措施建议	17
（一）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17
（二）加强执法检查力度	17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教	18

沈海高速阳江路段“3·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16 日 0 时 58 分许，在沈海高速下行线 3281KM+400M 路段，发生一起大客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大客车上 8 人受伤（以下简称沈海高速“3·16”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3 月 17 日，阳江市江城区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林喜叠为组长，区府办公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市公安局江城分局、白沙街道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阳江市江城区“3·1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江城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

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沈海高速“3·1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车牌号琼 B30803 号大客车驾驶员陈某文分神疏于观察路面，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追尾碰撞前方车牌号渝 A89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车挂车）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该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负责人卢海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062301028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场所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解放路*****，经营范围有省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等。持有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三亚字 460200000046），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现公司名下有 29 辆大客车，司机 60 名，21 条营运线路，主要依靠公司自行管理，用于公路客运和公路旅运，以上车辆均有营运证号和班线牌标志号。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琼 B30803 号大客车。品牌型号：宇通牌，车辆识别代号：LZYTNTF68R1029818，发动机号：7524H020250，车辆颜色：黄/绿/蓝，核定载客 50 人，实载 39 人，总质量：20000kg。车辆所有人：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登记地址：海南

省三亚市河西区解放路*****, 车辆状态：正常，使用性质：公路客运，登记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车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琼交运管三亚字 460200069417 号），经营许可证号为 460200000046，经营范围是省际班车客运，技术等级评定为一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通强制险和商业保险，均在保险期限内。该车当天配备 3 名驾驶员，事发时轮换到陈某文驾驶车辆。经查询，该车近 3 年均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 渝 A89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沃牌，车辆识别代号：LZZ1CLNB0EW860346，发动机号：140307803177，车辆颜色：白色，整备质量：8800kg，核定载人数 3 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所有人：重庆轩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九坑子路*****, 车辆状态：正常，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车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渝字 500103022432 号），经营许可证号为 500103006855，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技术等级评定为二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太平洋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均在保险期限内。经查询，该车近 3 年共 45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记 38 分，均已处理。

3. 渝 DA629 挂号挂车。品牌型号：勤宏牌，车辆识别代号：LA99E2221JASCJ402，车辆颜色：红色，核定载质量：15100kg，总质量：22000kg。车辆所有人：重庆鑫冠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登记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2025 年 7 月 31 日。该车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会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渝字 500241008940 号），经营许可证号为 500241006493，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经查询，该车近 3 年共 3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三）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琼 B30803 号大客车驾驶员：陈某文，男，53 岁，身份证号：440882*****4719，准驾车型 A1A2，初领日期：1993 年 09 月 27，驾龄 31 年，状态正常，户籍地：广东省雷州市雷高镇山前村****，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事故中未受伤。已取得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是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9 日。近三年，该驾驶员共有 5 条违法记录，共记 9 分，均已处理。

2. 渝 A89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驾驶员：吴某亮，男，46 岁，身份证号：512222*****8911，准驾车型 A2，户籍地：重庆市开县南门镇芙蓉村****，酒精

测试结果为 0mg/100ml，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事故中未受伤。已取得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是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4 日。近三年，该驾驶员共有 17 条违法记录，共记 16 分，均已处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6 日 0 时 51 分许，陈某文驾驶琼 B30803 号大客车（核载 50 人，实载 39 人）沿沈海高速下行线由湛江往广州方向行驶至 K3281 公里+400 米时，追尾碰撞前方由吴某亮驾驶的渝 A89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由于琼 B30803 号大客车大多数乘客都没有使用安全带，造成钟某柳、刘某才、庄某媛、李某回、林某壮等 5 人受伤（初查 8 人受伤，其中 3 人歇工不足 3 日按规定不纳入受伤人数统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前涉事车辆轨迹

1. 琼 B30803 号大客车。3 月 15 日 22 时 24 分，由陈某文驾驶琼 B30803 号大客车后，从沈海高速城月收费站上高速，约 22 时 38 分从沈海高速麻章收费站出口下高速，约 22 时 44 分从沈海高速麻章收费站入口上高速后一路往广州方向行驶，直至 16 日 0 时 51 分行驶到事发地点。经对该车近 10 天的行驶轨迹进行分析，该车均有在夜间行驶的习惯，暂未发现凌晨 2 时至 5 时在沈海高速阳江段行驶轨迹。

2. 渝 A89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

3月15日23时18分许，吴某亮驾驶的渝A89515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DA629挂号挂车）从沈海高速茂名收费站进入高速至事发地点。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天气情况。据现场勘测事发时为夜间，天气阴天。

2.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阳江市江城区G15沈海高速下行线3281KM+400M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方向，西往湛江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表干燥，夜间无路灯照明，现场有四条车道（顺序由左往右），第一、二、三车道最高限速120公里，最低限速60公里，第四车道最高限速100公里，最低限速60公里，道路最右侧为应急车道，车道之间漆划分道虚线，车道与应急车道漆划实线，中分带混凝土护栏、路侧波形梁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好、齐全，标志标线、诱导设施清晰完整、反光效果良好。中分带、路侧混凝土护栏、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好，诱导设施清晰、反光效果良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¹。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及路面痕迹。事故发生后，琼B30803号大客车竖斜停在往广州放行K3281+400处的第三、四车道上，车头前挡玻璃大面积损坏，损坏部位第三、四排座位，车头朝广州方向，有3米轮胎拖痕，碰撞点无刹车痕；渝A89515号重型

1 《开阳高速公路2024年度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定期检测与调查报告》：事故段路面各项技术指数均为

“优”。（其中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值为91.0，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值为96.1，路面平整度指数RQI值为95.57）。

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停在 K3281+700 处的应急车道内，拖挂车二层加长尾板变形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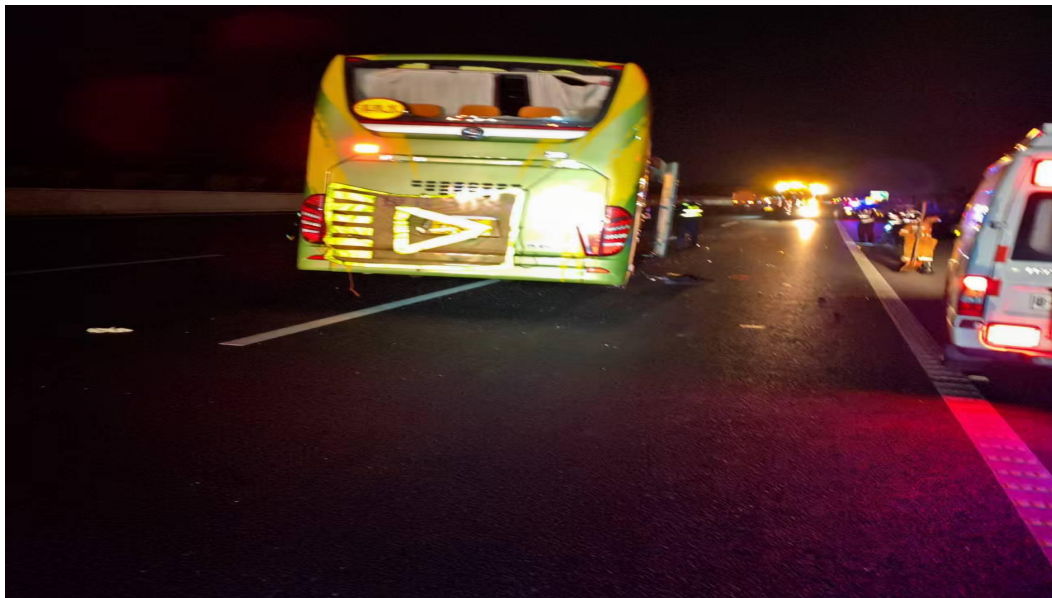


图 1： 琼 B30803 号大客车轮胎拖痕



图 2： 渝 A895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停放位置

（七）人员受伤情况

1. 钟某柳，男，35 岁，琼 B30803 号乘客，身份证号：460002*****4916，户籍地：海南省琼海市长坡镇烟塘村委会淘米村*****，事故中头、面部损伤，在阳江市中医院五官科治

疗，于2025年3月25日出院。

2. 庄某媛，女，35岁，琼B30803号乘客，身份证号：460002*****2024，户籍地：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珠联村委会中村*****，事故中面部损伤，在阳江市中医院五官科治疗，于2025年3月25日出院。

3. 刘某才，男，63岁，琼B30803号乘客，身份证号：230302*****4771，户籍地：黑龙江鸡西市鸡冠区南岗一委*****，事故中头、面部外伤，断7根肋骨，在阳江市中医院五官科治疗，于2025年5月22日出院。

4. 李某回，男，37岁，琼B30803号乘客，身份证号：440882*****061X，户籍地：广东省雷州市附城镇城东南片村*****，事故中头部外伤，左下肢损伤，在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分院治疗，于2025年6月23日出院。

5. 林某壮，男，63岁，琼B30803号乘客，身份证号：440825*****0972，户籍地：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乌港村*****，事故中面部、下肢损伤，在广州南方医院治疗，于2025年3月26日出院。

（八）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5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²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²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二、事故应急处置、救治善后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月16日1时07分许，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民警接到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1时20分，路面执勤民警到达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后，对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转移司乘人员至安全区域。1时22分，路政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1时30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治；1时31分，消防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救援处置；1时33分，拯救到达现场开展车辆转运；1时39分，养护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清理现场；3时09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善后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林喜叠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医院启动绿色救援通道，协调各医院专家全力抢救伤员。随后，善后小组组织工作人员前往医院慰问安抚伤者工作，伤者生命体征稳定，情绪稳定，没有因事故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善后和舆情处置工作到位，符合应急救援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检验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1. 陈某文驾驶琼 B30803 号大客车时分神疏于观察路面，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导致追尾碰撞前方车辆，是造成事故的主要过错。

2. 吴某亮驾驶不符合反光标识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渝 A89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过错。

2025 年 4 月 16 日，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文驾驶机动车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吴某亮驾驶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吴某亮驾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陈某文驾驶机动车在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的，以上交通违法行为不是事故发生的成因和过错。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1. 涉事驾驶员检验情况

（1）阳江市交警部门分别对琼 B30803 号大客车驾驶员陈某文、渝 A895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吴某亮两人进行现场酒精呼气测量，结果为 0mg/100ml，排除酒驾情况。

(2) 阳江市交警部门分别对琼 B30803 号大客车驾驶员陈某文、渝 A895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吴某亮两人现场进行尿液检测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检验结果均为阴性，排除毒驾情况。

2. 涉事车辆检验情况

(1) 2025 年 3 月 18 日，阳江市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琼 B30803 号大客车进行车辆技术检验。4 月 14 日，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为：琼 B30803 号大客车因事故撞击损坏，导致制动效能无法检测，其制动器未发现存在异常；照明信号装置及转向系因事故撞击损坏导致无法检测；行驶系性能合格。



图 3：琼 B30803 号大客车车况

(2) 2025 年 3 月 18 日，阳江市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渝 A895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进行车辆技术检验。4 月 14 日，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出具

鉴定意见为：渝 A895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长度与的登记信息不符（挂车登记车外廓长度为 13.75 米，经测量车外廓长度为 27.5 米，超出 13.75 米）。



图 4：渝 A8951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职责，落实高速公路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属地责任。今年以来，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等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职能推动落实隐

患排查治理、安全技能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等主要任务。强化安全生产执法，联合多部门精准执法和跨区域监管，采取“线上+线下”“固定+流动”等措施，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全市 10164 辆“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安装智能监管系统，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视频系统监控管理，未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高速公路二大队隶属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管辖的路段为沈海高速 K3265+189M 至 K3335+859M，里程为 70.67 公里，共设 3 个交通测速点。主要职责：负责辖区路段交通安全畅通，纠正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交通安全警卫，打击车匪路霸，对高速公路上的治安、刑事案件进行先期处置等。目前共有警力 43 人（含患重病长期请假 2 人），其中民警 22 人，辅警 21 人，设大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大队长 2 名。

高速公路二大队下辖两个中队，每个中队每天安排两个勤务班轮流上路巡查，其中 8 时 30 分至 21 时为 1 班，20 时 30 分至次日 9 时为 1 班。今年以来，高速公路二大队根据“减量控大”要求，加大各阶段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合理安排勤务。依据《强化高速公路夜间交通安全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实高速公路夜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开展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各类专项行动。事发当天值班民警出警迅速，积极采取应急处

置措施，做好过往车辆分流疏导工作，未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事发路段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辖区高速公路道路管护、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保障道路正常通行。事发路段标志标识清晰，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符合《开阳高速公路 2024 年度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定期检测与调查报告》的规定。该公司设有监控中心，负责所属高速公路视频巡查工作，制定有《开阳高速监控中心视频巡查工作方案》，明确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和道路巡查频率（每 30 分钟一次），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视频巡查工作规范（试行）》³的规定。事故发生前，监控中心全体当班人员均在岗，及时通过视频巡查（不低于每两小时一次的频率）进行。事故发生后，协助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事故现场安全防护和车辆管控工作，参与现场救援处置，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四）开阳高速路政大队

开阳高速路政大队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具体事项包括做好路政巡查记录，维护路产路权，检查、制止违法行为，处理突发路政案件和交通事故，抢救伤员、疏导交通等工作。开阳高速路政大队下辖 3 个路政中

3 《广东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视频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第五条：日常巡查，以不低于每两小时一次的频率进行。

队，其中三中队负责事发路段的路政管理工作。三中队共 17 人其中设中队长 1 名、副中队长 1 名、路政员 15 名，分四个班组，每日安排三个班组上路巡查，具体时段为：0:00-8:00、8:00-16:00、16:00-24:00 三个时段。事发当日，开阳高速路政大队巡查安排及落实符合《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高速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⁴的要求，事故发生后，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处置指令，能迅速行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车辆分流疏导，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经调查，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未能提供安全培训相关资料；二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鉴于上述违法行为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吴某亮驾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陈某文驾驶机动车在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的，以上交通违法行为不是事故发生的成因和过错，已由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作出事故责

4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高速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普通公路路面全线巡查，国道每周不少于三次，省道每周不少于二次；高速公路路面全线巡查每天不少于二次。

任认定，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琼 B30803 号大客车驾驶员陈某文，驾驶时分神疏于观察路面，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⁵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已由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并给予行政处罚。

2. 渝 A895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渝 DA629 挂号挂车）驾驶员吴某亮，驾驶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⁶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已由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在本起事故中未发现其他单位需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形。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如发现上述人员或其他单位（个人）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六、事故防范和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管理者和从业者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一是建立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定期对客货运驾驶员开展法律法规、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二是要落实员工管理工作制度，完善考核制度、淘汰机制，加强对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考核，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及时了解掌握驾驶员状况，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培训不合格和安全记录不良的人员驾驶车辆。三是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管理，建立并落实车辆视频动态管理制度，厘清与总公司监控平台车辆监控的主体责任，确保车辆营运期间有专人监控管理。

（二）加强执法检查力度

各地公安、交通运输等要强化执法检查，严查交通违法违规行爲，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一是结合重要时段、重点路段车流量情况科学安排警力上路巡查，对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要保持高密度、高频率巡逻，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及时发现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二是结合卡口车辆行驶轨迹分析、高速公路车辆出入数据，进一步强化对“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分析研判，依托服务区、收费站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布

控拦截系统预警车辆，重点检查车辆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行为，加大重点违法查处力度，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教

各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普法宣教，广泛宣传安全行车理念、安全乘车常识，切实增强道路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避免发生类似事故。一是在高速公路龙门架、国省道沿途路段悬挂醒目标语口号，扩大社会的宣传面和覆盖面，倡导群众文明守法，安全出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二是结合当前交通安全工作特点，全媒体、多形式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特别是针对高速公路，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交通诱导屏滚动播报交通事故或施工信息，提醒驾驶人留意前方路况，控制车速和车距，避免发生追尾事故。三是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强化道路驾驶常识、应急操作、紧急避险、救援处置、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处理等方面的宣传，不断提高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